

##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庆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的长期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胡庆光、黄慧、严丽清、苏胜鉴、方海滨、何兴军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向审核机关递交之所有材料的

准备、报送、披露 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事宜 ③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办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